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4	009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到期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自2020年12月15日(含)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次期间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具体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1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期间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2年6月2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个账户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0万元	0.12%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20%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个账户每次对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2.50%
N=2	2.00%
N=3	1.50%
N=4	1.00%
N≥6	0

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1.50%
N≥1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5.1.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2 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期间开放期的次日即2022年6月22日(含)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即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银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496 C类:002071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43 C类:005344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7 C类:005478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740601 B类:740602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06月13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联网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993)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whysc.com、95523/400889552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3日

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3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自2022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1,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2),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1,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82))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A类基金份额				
T<7日	1.5%	100%	1.5%	100%
7日≤T<30日	0.1%	25%	0.08%	80%
T≥30日	0	–	0%	–
C类基金份额				
T<7日	1.5%	100%	1.5%	100%
7日≤T<30日	0.1%	25%	0.08%	80%
T≥30日	0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3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为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3006;C类份额代码:013007)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参加兴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兴业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兴业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兴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兴业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证券。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888,970.3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2年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6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各销售机构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现有总股本62,083,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53,807.27元(含税),转增24,833,2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916,299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9日。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8,623,86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074,889股(含本数)。

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	(1)增加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公司的股本总额。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1)更新了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调整了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调整了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增加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研究	(1)增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文件的取得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根据审核要求、项目环评和备案进展、以及最新财务数据,更新了相关风险的内容。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1)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股利的分配情况。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8,623,86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074,889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18,623,86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2,083,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53,807.27元(含税),转增24,833,22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916,299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8,623,86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074,889股(含本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illegible]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修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2年8月实施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6,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及股票注销回购等因素的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由于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若以2022年6月8日收盘价297.42元/股的80%作为发行价格测算的发行数量约为907.81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比例为10.4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7.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持平、上升20%、上升50%分别进行测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7、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86,916,299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